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美國)

美國社區高中就學社區之規劃

服務機關：教育部
出國人職稱：技職司科長
姓名：邱玉蟾
出國地區：美國
出國期間：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至十一月十二日
報告日期：九十二年七月

C4/CO9202859

系統識別號:C09202859

公 務 出 國 報 告 提 要

頁數: 37 含附件: 否

報告名稱:

美國社區高中就學社區之規劃

主辦機關:

教育部

聯絡人/電話:

馬淑珍/23565907

出國人員:

邱玉蟾 教育部 技職司 科長

出國類別: 研究

出國地區: 美國

出國期間: 民國 91 年 06 月 26 日 -民國 91 年 11 月 17 日

報告日期: 民國 92 年 07 月 31 日

分類號/目: C4/教育行政 C4/教育行政

關鍵詞: 學區制,高中職社區化,入學制度

內容摘要: 美國的「學區」性質與我國現有國中、小之學區有很大不同，我國中小學的「學區」其實相當於美國學區下的「入學區」。學區制是一個極為複雜的議題，本文僅提出梗概性的觀察與主要問題，希望從美國學區制的規劃與實務增廣我國對該主題的思考角度。從美國例子來看，地方政治涉入也是一個不爭的事實，同時它的課稅及入學制已造成嚴重的資源不均、績效不彰等問題，因此，近年來教育改革、組織再造成為美國教育的重要課題，也是社會關注的焦點。整體而言，美國學區制有其歷史與特色，它的優點在於與社區結合發展、資源整合運用，適性系統完備，行政事務有效管理。學區的目標設定在提高學生之學術標準。學區的發展趨勢是尋求更彈性有效的教育機制，擴大教育選擇權，以提昇學校競爭力，同時趨向學區結盟以共享資源。

本文電子檔已上傳至出國報告資訊網

美國社區高中就學社區之規劃

摘要

美國的「學區」性質與我國現有國中、小之學區有很大不同，我國中小學的「學區」其實相當於美國學區下的「入學區」。學區制是一個極為複雜的議題，本文僅提出梗概性的觀察與主要問題，希望從美國學區制的規劃與實務增廣我國對該主題的思考角度。從美國例子來看，地方政治涉入也是一個不爭的事實，同時它的課稅及入學制已造成嚴重的資源不均、績效不彰等問題，因此，近年來教育改革、組織再造成為美國教育的重要課題，也是社會關注的焦點。整體而言，美國學區制有其歷史與特色，它的優點在於與社區結合發展、資源整合運用，適性系統完備，行政事務有效管理。學區的目標設定在提高學生之學術標準。學區的發展趨勢是尋求更彈性有效的教育機制，擴大教育選擇權，以提昇學校競爭力，同時趨向學區結盟以共享資源。

目次

目的.....	2
過程.....	2
心得.....	3
建議.....	28

目的

依照教育部九十一學年度「社區合作專案」之定義（教育部，民 91）就學社區乃三所以上高級中等學校，基於建構學生適性學習系統之需要，共同規劃合作社區範圍，並辦理社區內課程合作、資源整合，及招生整合工作。九十一學年度全國高中職在此定義下進行合作社區的劃分，已產生了數十個合作社區。未來就學社區之規劃必須同時從三個面向進行比較規劃，一是檢討現行「自然形成」社區的問題，二是就各地區後期中等教育資源分布情形長程、中長程需求及各校發展特色進行評析，三是參考外國社區高中就學機制及就學社區規劃情形。目前教育部已委託專案進行調查研究前述一、二項，第三項由本計畫到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做專題研究，希望能配合國內專案研究的步調，在半年內完成本案所設定之研究目標。

這項研究預期能達到以下目標：

- 一、經由相關文獻探討及實地訪視，深入瞭解美國學區制之法制規定及實施情形。
- 二、運用分析的方法，歸納美國社區高中就學機制之特色及問題。
- 三、透過對美國經驗的研究發現，希望能對台灣未來推動中等教育學校社區化的過程中，提供具體的參考意見。

過程

本研究採文獻分析、實地觀察及深度晤談之方法，在個案的選定及文獻資料蒐集上，由於研究期程有限，無法遍閱五十州資料，僅能以俄州學區制法令規範和實際運作情形做個案探討。其次，在實地觀察及深度晤談方面，雖僅能小部份進行，惟為深入實際學區運作情形起見，本人先行拜訪曾擔任俄州教育廳長十餘年之久的 Dr. Frank Walter，及俄州教育廳現任

負責公立教學事務的副廳長 Mr. Roger C. Nehls、負責總務及危機處理部門的助理廳長 Mr. Steven M. Puckett 三人，就整體學區的規劃架構、功能、實施情形及有關問題加以瞭解，並請其就各類學區推薦典型或具特色者，以供進行實地參訪及實証研究。經三人推薦及協助，本研究進行參訪單位包括二個市學區，二個地方學區，二個聯合職校學區，一個教育服務中心。這些參訪過程的發現心得，對本研究的完成亦有很大貢獻。

本研究進行期程如下：

項目 次	月	第一 月	第二 月	第三 月	第四 月	第五 月	第六 月
蒐集整理相關 文獻		◎	◎	◎			
閱讀觀察分析 資料		◎	◎	◎	◎		
確定研究架構 及訪問大綱				◎	◎		
訪問					◎	◎	
紀錄與歸納					◎	◎	
資料比較與修 正				◎	◎	◎	◎
撰寫報告與修 正						◎	◎

心得

壹、前言

教育部規劃中的高中職社區化中程計畫，預計九十二學年度起實施。九十一學年度進行準備期第二年四項推動工作，其中一項為就學社區之規劃。該部於九十一學年度先鼓勵高中職規劃合作社區，辦理社區合作專案（教育部，民 91），九十一學年共有六十六個就學社區初步形成。

未來就學社區必須同時從三個面向比較規劃，一、檢討目前「自然形成」就學社區的問題；二、就各地區教育資源分布情形、教育需求、各校發展特色進行評析；三、參考外國學區機制及相關問題。

美國公立中小學校實施學區制度已有長久歷史，在規劃與實務上累積許多寶貴經驗。按美國地方政府的法制，學區（school district）亦屬於地方政府組織，各種學區係由各州透過法律創設的政治次級組織，以學

區稅收辦理教育事務，而學區與行政區二者的定義及地理轄區並不相同 (Colman, 1989)。我國近年來推動的教育改革，許多變革意涵及做法多沿襲美國的制度或經驗，美國學區制或許可以提供我們規劃未來辦理措施之重要參考。本文以俄亥俄州（以下簡稱俄州）為主探討學區制法令的規範和實際運作情形，繼而參引其他州之不同做法以及相關研究，以歸納分析美國學區制的特色和問題，希望本項研究的發現，對於我國高中職社區化的順利推動有所助益。

貳、學區制之法制規劃

俄州公立學校體制便是一種典型的學區組織運作機制，每一個學區在地理上是區隔的，地理範圍的劃分是基於方便性 (convenience) 的考量，而且完全是為了公共目的 (public purposes) 而設立；州政府透過學區來管控公立學校系統。各個學區所擁有的權力、責任和義務都由法令清楚規範。本節依據俄州學校法令規定 (Carey, 2002) 分析學區制法制面之架構。

一、州教育委員會及州教育廳

俄州教育委員會 (State board of Education) 共有十九位委員，其中十一位是民選委員，八位由州長徵詢州參議院同意指派，另加上二位議員代表共二十一位。除二位議員代表外，其餘委員的任期均為四年，最多二任八年，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選舉產生之委員參與會議所為之必要支出，可得到包括交通費在內的補助。州教育委員會主要權責包括以下：1. 公立學校政策制定、規劃及評估功能；2. 領導教育改進工作，實施各項教育政策；3. 任命教育廳長 (state superintendent of public instruction)；4. 監督公立教育系統，設定中小學教育應達成之最低標準；5. 行使教育廳組織、人員任命與薪資的同意權；6. 分配州及聯邦經費；7. 決定師資專業訓練條件；8. 做為州議會的教育諮詢，每年提交報告與立法建議。

俄州州議會在一九八九年教育改革立法中通過設立全州性的教育資訊管理系統 (education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EMIS)，目的在充實研究資訊，提昇公立學校之教育績效。EMIS 蒐集並彙整大量學區及學校各項教育資料，有助於對學區的比較與了解，這些資料包括「課外活動學生數」、「每學門平均分數」、「標準測驗結果」、「成就測驗結果」、「輟學率」、「畢業率」、「教學支援成本」等。學區有責任彙整各項資料並向州教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學區報告有一定格式、內容及期限。教育委員會設立和管理 EMIS，並且每年應公開發

表彙整結果。

州教育廳是一行政組織，州教育委員會透過它來執行政策、方針並行使權力，教育廳長也透過它來執行職責。教育廳係依據法律及教育委員會的要求而組成，它的許多權力、責任和功能來自於特別法案，主要職責包括規劃並設立全州學力測驗（proficiency testing）、制定考試規定及實施方式、辦理俄州每年一次的教育評估計畫、執行公共經費以推動公立學校及非公立學校之教育課程、制定並落實有關校車採購、規劃及運作之規定。

教育廳長由州教育委員會任命，一方面做為教委會的執行秘書，出席教育委員會，負責教委會的事務性工作；另一方面做為教委會的行政最高主管，負責督導州教育廳執行教委會的政策、命令、方針和行政職責。

二、學區的組織與分類

俄州立法機關把學區分為市學區（city school districts）、地方學區（local school districts）、村莊豁免學區（exempted village school districts）、聯合職校學區（joint vocational school districts）、合作教育學區（cooperative education school districts）等類型。此外，一九九五年州的立法機關為合併並減少現有郡教育委員會的數量，將原有之「郡學區」改稱為「教育服務中心」（educational service centers）；其結果，這些學區雖然繼續存在，且運作有如之前的郡學區，但在俄州的法律之下，「教育服務中心」已不再被視為學區。

俄州法令規定市學區、地方學區或村莊豁免學區，其轄界（territorial boundaries）內包含的區域都必須是連結的（contiguous），除非是天然島嶼因素造成隔離才可例外。學區內的區域就是分隔幾呎遠，也被視為不相連結。只有聯合職校學區可以由不相連結的區域結合而成。

所有學區的成立或存在都必須能涵括從幼稚園到十二年級，不過，學區如受限於地形、人口稀少或其他因素，使其無法遵守法令，得經州教育委員會特案批准。學區無法遵守法令者，將得不到州的財政協助。

學區的分類是可以改變的，例如一個地方學區或村莊豁免學區的轄界包含了某村莊（village）行政範圍之大部份，而該村莊已升格為市（city），則該學區在所有教育委員會委員出席，多數投票通過下，自行宣佈成為一個市學區。此外，如果二個或二個以上的地方學區或村莊豁免學區的人口數合計超過五千人，則州的教育委員會亦有權將其合併成

為一個市學區。關於各類學區的定義，謹分述如下：

(一) 市學區 (city school districts)

市學區的轄區就是每一個自治市的市政範圍 (corporate limits)，不包括為就學目的劃出的部分，但包括為就學目的劃進的部分。因此，市學區的轄界與市政範圍並不須一致。

如果自治市降格為村莊，那市學區就自然變成地方學區。但如果學區的轄區仍涵括全部或二個以上的地方政府單位，且合併人口數達到五千人以上，在它的教育委員會多數決同意下，仍可繼續為一個市學區。

(二) 地方學區 (local school districts)

地方學區就是除了市學區、村莊豁免學區以外的學區，它們通常是那些沒有連在一起的零落村莊。如果地方學區的轄界中村莊轄區的大部分已升格為自治市，則經地方學區的教育委員會決議通過，得將其變更為市學區。

(三) 村莊豁免學區 (exempted village school districts)

村莊豁免學區指的是在歷史上所形成的大村莊裡的學校組群，這些村莊的人口數未達自治市的標準，但當一個學區達到某些條件時，其教育委員會可以提出免除郡的管轄，成為村莊豁免學區，而運作方式有如市學區。但是，一九五四年起，法令已不再同意這類學區的設立，同時村莊豁免學區如被准許重新歸類為市學區或地方學區的話，就不得再變回村莊豁免學區。因此，村莊豁免學區的數目正在不斷遞減。

(四) 教育服務中心 (educational service centers)

教育服務中心指的是在一個郡的轄區範圍，或是一個聯合教育服務中心轄區所涵蓋的範圍，不包括市學區或村莊豁免學區所包括的區域，也不包括為就學目的劃出的部分，但包括為就學目的劃進的部分。教育服務中心的轄界不一定要與某個郡的轄界完全相同，可以不包括這個郡的部分轄區，也可以涵括其他郡的任何轄區。同時法令並不要求教育服務中心轄區內的區域彼此必須連結。它主要是一個服務性的、支持性的組織，不直接運作學校。

教育服務中心本身依據相關法令，並非州的次級行政區劃或徵稅的單位，主管的教育委員會在法律無借貸、提出增稅議題，或執行其他法律賦予市學區、村莊豁免學區或地方學區的權力，但它有權行使某些如設立、合併等移轉 (transfer) 學區轄界的功能，同時

必須向州教育委員會提出服務郡內學區計劃。

(五) 聯合教育服務中心 (joint educational services centers)

一九九五年州議會通過合併的立法，主要目的在減少教育服務中心（前稱郡教育委員會）的數目，允許二個或二個以上相毗鄰的教育服務中心（最多不超過五個）得自願合併組成一個聯合教育服務中心。這項立法要求所有教育服務中心轄區服務人數如未滿八千人，必須在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以前合併。

(六) 合作教育學區 (cooperative education school districts, CESD)

合作教育學區是俄州州議會一九九三年建制的新學區型態。二個或二個以上毗鄰的市學區、地方學區或村莊豁免學區可以成立一個 CESD，以分解教育服務中心的大學區。CESD 的形成必須經過郡資助的學區裡的成員學校同意，當 CESD 形成時，其原學區就自動解散。CESD 與教育服務中心不同，教育服務中心把資助重點放在特殊教育及教育環境的改善，CESD 則是一個自主的 (full-pledged) 學區，有自己的學區總監 (superintendent)、財務主管及教育委員會。CESD 被賦予和市學區幾乎一樣的權力，所以它可以徵稅，僱用人員、並設計自己的年級課程，只是不能授與學生文憑。

CESD 依規定亦必須提供從幼稚園到十二年級的教育，但它的學區成員則沒有這個限制。

(七) 聯合職校學區 (joint vocational school districts, JVSD)

JVSD 是為達到「提供職業教育給每一個學生」的法律責任而設立的。它提供職業教育給學區的管道有二：1. 學區是 JVSD 的成員；2. 學區與 JVS 訂定契約協定 (contractual arrangements)。JVSD 提供職業教育的方式則包括與其他相關技術學區訂約，與私人機構訂約，或自行於學區計畫內實施三種。

JVSD 的設立必須由一個個別學區，或幾個有興趣的學區聯合向州教育委員會提出聯合職校 (JVS) 計畫。在州教育委員會同意之後，JVS 計畫還必須個別地送交每一個成員委員會通過才行，後續的修訂亦然。JVSD 轄界內非公立學校學生亦得免費參與 JVS 課程，並列計在 JVSD 的「平均每日學生數」(the average daily membership, ADM) 裡，得到州政府的補助。

州教育委員會在個別學區公投通過提案之要求下，得指定該學區加入一個 JVSD。法令對此明文規定一個特定程序，包括指定加

入的提案必須刊登一定時間的廣告、正式提出請願書、投票單上須印上該議題等。除指定之外，學區也可以自願選擇加入現有的JVSD，程序上須由JVS委員會先通過擴大案，其後也須完成上述的程序。此外，二個以上的JVSD亦得在州教育委員會同意下，自願合成一個新的JVSD。

JVSD的管理和控制權在於它的教育委員會，法令賦予它和市學區的教育委員會同等的權力、責任和權利，只是無法執行市政服務、學校基金會計畫、特殊教育及畢業證書的頒發等事項。

JVSD經費主要來源有二，一是州依據法令資助，一是JVSD自行徵稅。除此之外，JVSD會得到州及聯邦為達到特殊教學或職業訓練目標的行政補助款。州的補助款主要以平均每日學生數的費用(ADM-based)來計算。成員學區為職業服務須付多少費用，每學區均不相同，取決於學生數、課程、州補助各學區經費等因素。

三、學區事務的管理

學區的主管單位是教育委員會(board of education)。教育委員會雖然不能立法，但享有制定規定督導學生及教育人員，以及管理並控制學區的特定授權。教育委員會具備法人身分，它得行使任何法律賦予的權力，包括訴訟及被訴、訂定契約，並可以取得、持有或分配實質名下的財產。教育委員會必須依一定的程序與方式行使權力，惟教育委員會在實際管理並控制學校時，仍享有相當大的裁量權限，例如為了學校的有利發展，委員會有權開設或關閉學校建物，或停止、解散學校，這些規定只要不是欺騙、專制，而是合理而不濫用裁量權的話，法院就無權干涉。

依俄州的法令規定，地方學區、村莊豁免學區的教育委員會及教育服務中心的主管委員會均由其所組成的區域各選出五名委員所組成。市學區教育委員會委員的數目則依每一個城市的人口數而定。除了人口數多於五萬人低於十五萬人的情形外，市學區都必須選出二至七位委員，其中同一次級學區(sub-district)選出者不得多於二人。以上四種學區的委員候選人均須經選民提名請願，連署簽名數依學區的大小或種類而有不同要求。

俄州各種學區委員的任期自選後的一月一日起生效，除非學區有所調整，否則任期均為四年。學區教育委員當選後第一件事，就是於一月份召開一年一度的組織會議，選舉任期一年的主席、副主席以及財務

主管，財務主管未必是委員會的委員。會中並需決定每次開會的時間，依規定至少每二個月舉行一次會議。擔任教育委員可以得到會議補助費和交通補助費。

教育委員會的主要任務在於監督並控制學區的學術或課外活動，為了設立或維持課外活動，委員會有權購買、建置或維持體育設施、運動場、體育館、露天看台等；同時亦得舉辦體育活動售票營利，只要利潤是歸學區所有即可；教育委員會亦得向學生收取活動費用，每年不得超過五十美元，並且所有費用均應放入活動基金內。

舉凡市學區、地方學區、村莊豁免學區的教育委員會依規定必須提供學區內公立學校學生免費的教科書及電子教科書，但是輔助性教材仍可以收費，教委會有責任和權力決定採用某些特殊學習課程所需之教科書和工具書。教委會有權採用統一規格的學校設備，而且它必須從公共基金中設立一個專門帳戶做為購買或出售學校設備之用。

四、學區的財務

按美國現行法制及實務運作，一般公立學校的全部或部份財源多半來自學區徵稅和州所補助的經費，並受州的法令所規範。學區預算是其年度的財務計畫，是學區課稅撥款以及學校經費支出的基礎。學區和自治市（municipalities）、郡（county）、自治鎮（township）一樣，都是政治次級組織，因此依規定它同樣能夠執行公共經費的預算、撥款和支出，只有教育服務中心並非次級行政組織或徵稅的單位。預算內容依州的稽核單位要求，包含下年度的分類收支預估及三年支出之比較。收入預估須包括各種收入的預估，像一般財產稅、州對學校的基本補助、聯邦政府的補助；支出預估包括人事支出及校務改善經費。

俄州學區的會計年度是每年七月一日至隔年六月三十日，每個學區都須於一月十五日前提出下會計年度的預算並正式送交郡稽核員，稽核員再呈給郡預算委員會（county budget commission），郡預算委員會須於三月一日前完成審查學區稅收預算，並就下一年度各學區可分得之大概補助經費進行撥款簽證，它有權力和責任依財產稅的需求調整預算書的金額，使需求反映在預算上。每年四月一日前學區必須通過課稅授權案，並將該案簽送郡稽核員。學區教育委員會在會計年度開始至十月一日前完成撥款程序。學區財務主管每年必須公開學區的年度財務報告，列明收入及支出項目及數額。

五、學區的入學 (enrollment) 制度

依俄州法令規定，所謂「學齡」，正常人是五至二十一歲，身心障礙學生是三至二十一歲，學齡住民得免費就讀學區內公立學校。學區教育委員會依法必須在大多數居民方便的就學地點提供教育設施，就學地點及設施的選擇由教委會自行裁量決定。學生就讀何校由學區總監指派，這是依法行使權力，學生無權要求到較喜歡的學校或距家較近的學校就讀。

俄州議會在一九八九年通過許多措施，增加公立學校系統的選擇權，引進競爭壓力，以提昇教育效能的改進。其中一項重要措施就是要求所有學區於一九九三—一九九四學年度起，必須採取「開放入學制」(open enrollment)。依此規定，分為「學區內開放入學制」(intradistrict open enrollment) 和「跨學區開放入學制」(inrerdistrict open enrollment)。由各學區教委會自行決定採用何者。同時，所有學區教委會不得制定任何規定以不鼓勵或禁止該學區學生申請其他學區，只有二種情形例外：第一，如果該學區學生留在學區內是維繫適當種族平衡所必須；第二，如果一個學區正接受聯邦政府軍事基地補助 (impacted aid funds)，且該學區的十分之一的學生都是駐軍子弟。

「學區內開放入學制」就是同意父母選擇學區內任一所學校讓他們的小孩就讀，實施這種方式會有一些限制，實際的限制就是在許多小學區內很可能某些年級只有一個學校；此外，法律也有明文實施規範，包括學區教委會須依級別、學校、學區教育計畫分別設定學生容量，提供住在學區「正常就學區內」(normal attendance zone) 學生參考，並應確保不同學校間維持適當的種族平衡。對於選擇替代學校的學生上下學交通，學區至少要提供接送至學區內的固定校車站，否則應要求父母親自行接送。對於這些選擇替代學校就讀的學生，學區不得設定英文、學業、運動、美術或其他能力成就之條件，學校亦不得以某生曾受懲戒性措施而加以拒絕。另外，學區教委會亦有權指派身心障礙學生至具備特教設施的學校就讀。

關於「跨學區開放入學制」，學區教委會得有以下三個幾個選擇：1. 完全禁止跨學區開放選擇；2. 同意鄰近學區開放選擇；3. 同意鄰近及非鄰近學區開放選擇。學區教委會如採取第二及第三項，該學區就必須接受其他學區來的學生，合於某些條件下學費全免。

學生跨區入學不會影響當年度州政府對這二學區的補助計算用的 ADM，學生還是列入其原學區計算。但是，第二年起教育廳就會按實際學生人數計算二學區的補助額。同樣的，學區教委會採取「跨學區開放入學制」，必須同時建立一套申請的程序，包括申請截止日期以及通知學生和鄰

近學區教委會總監截止的日期。這些申請程序及截止日期必須提供鄰近學區或有興趣的學區及家長知悉，並包含以下規定：1.依級別、學校、學區教育計畫分別設定學生容量；2.「本地生」優於鄰近學區學生，鄰近生已入學者優於初申請者；3.設定程序以確保種族平衡政策適當維繫。

不論「學區內開放入學制」或「跨學區開放入學制」，均不允許設定其他限制條件，但如經州教育廳特許者，或於一九八九年十月一日前即已存在的「磁力學校」(magnet school)仍准設立各種入學條件。

學區教委會如接受學生跨學區入學，必須提供上下學交通服務，但僅限該學區路線範圍，至於從家裡到校車站部份則由家長負責，除非該學生是身心障礙者且依其教育計畫必須提供者。低收入家庭則可獲得到從家裡到校車站部份的補助。另外，學區教委會為提供學生便利交通，得與鄰近學區共同負擔交通責任，經協議分攤跨區就讀學生的補助費。學生在不同學區的所得的學分均須加以採認。

聯合職校學區也必須制定其結盟的鄰近學區或其他學區學生入學政策。這種跨學區的公開入學政策必須包括申請程序、日期及依級別、學校、學區教育計畫、設定學生容量。依俄州法令規定，實際居住在聯合職校學區的學生有優先入學權，鄰近或其他地區學生已入學者優於未入學者。聯合職校學區依其接受之學生數，可得到這個學生原學區(市學區、地方學區、村莊豁免學區)一定的調動補助費，再加上法定的倍額補助。

參、學區制度的實際運作

依據參訪二個市學區(Hilliard City、Westerville City)，二個地方學區(New Albany-Plain Local、Jonathan Alder Local)，二個聯合職校學區(Central Ohio Joint Vocational、Eastland-Fairfield Vocational)，一個教育服務中心(Franklin Education Service Center)等單位經驗，再與各項學區資料、出版品進行交叉比照分析後，以下歸納為地理範圍的劃分、適性教育的規劃、開放入學制的實施、學區辦公室的組織與功能、學區財務的運作五點加以說明俄州學區實際運作情形。

一、學區地理範圍的劃分

俄州現行的學區無一不是歷史的產物，學區的地理範圍於幾十年前，甚至百年以前即已形成，沿用至今。一個學區可能牽涉若干行政區，但在同一學區內其徵收之教育稅率是一樣的。每一個學區要負責提供從幼稚園到十二年級完整而免費的公立中小學教育，滿足學區內居民的所有教育需求，並提

供上下學接送交通，私立學校不在學區規劃範圍內。

從地理範圍來看，學區的規劃有二層，市學區、地方學區和村莊豁免學區三者是基層學區，彼此在地理上嚴守互相連結原則。其中市學區範圍較大，大約五十至七十平方英里，通常涵蓋十幾所小學，五、六所中學，二、三所高級中學；而地方學區較小，大約二十至三十平方英里，通常只有一、二所小學，一、二所中學，一、二所高級中學，村莊豁免學區則與地方學區性質相近，通車時間大約是二十至三十分鐘。

第二層學區有三種，一是聯合職校學區，由若干市學區、地方學區或村莊豁免學區所組成。不同聯合職校學區間地理範圍須互相連結，但是可以跨郡組成，每一學區總面積大約七百平方英里，通車時間需四十五至六十分鐘；另一種是以郡為單位而成立的教育服務中心，其功能在於統整資源、支援學區，本身不運作學區，每一中心包括數個地方學區，其內含的地方學區可以不相連結。二個以上個教育服務中心又可組成一個聯合教育服務中心。第三種是一九九三年法令創設的新學區型態—合作教育學區，理論上二個或二個以上毗鄰的市學區、地方學區或村莊豁免學區可以成立一個 CESD，但實際上到目前為止俄州尚無 CESD 的成立。

學區二層次的規劃，很明顯的是為共享資源而設計，依據統計，俄州市學區有 193 個，地方學區有 371 個，村莊豁免學區有 49 個；但是第二層的聯合職校學區僅 49 個，教育服務中心學區（含聯合教育服務中心）僅 61 個。基層學區地理範圍有大有小，每個學區都有明確的轄區地圖，不同學區間人口數及學生數差異很大，教育資源也有甚大差距，。

目前各種學區均已劃定，其實並無真正「新的學區」，所謂「新學區」也是從現有學區轄界變遷移轉而來。近年學區轄界移轉有三種情形：1. 教育服務中心的主管教育委員會有權把轄區內原有的一個以上的地方學區的一步或全部分解出來，再合併成一新學區；2. 市學區、地方學區、村莊豁免學區透過個別學區的教育員會自行提案，或轄區百分之七十五合法選民提出請願案，得自行移轉到它們相連結的市學區、地方學區、村莊豁免學區；3. 州的教育委員會亦得提案創設新學區或學區移轉。所有學區移轉（含合併、解散、重組）的程序都必須包括 1. 合格選民連署提出請願案；2. 舉辦公聽會；3. 轄界的確定及資產及債務的分配；4. 公民投票。

二、學區適性教育的規劃

依學生的教育需求，提供適當的教育環境與機會，是每一個基層學區教育委員會的職責。學區適性學習環境的實施，一般可區分為普通教育、資優

教育、特殊教育與職業教育。值得注意的是學區依其資源及考量因素的差異，可以有各種不同的做法，適性教育的實施並非一成不變的模式。

(一) 普通教育

幼稚園至十二年級的普通教育由市學區、地方學區和村莊豁免學區負責，由學區自行規劃質與量，一般而言小學、中學和高中分別以 600、800 和 1,800 名學生上限容量規劃。在教育品質方面，在聯邦政府近年來推動的提高學術成就政策影響下，州教育廳設定各年級應達到之學術標準，各學區每年都必須公佈，並向教育廳提報學生學力測驗（proficiency test）之成績，各學區幾乎都把提昇學區內學童的學業成就列為第一要務。

有些學區從小學四年級開始就開始實施專科教室跑班制，而初中的跑班規模更大。高中採學分制，不採計初中成績，不做能力編班，但不是常態編班。基本上同年級學生是屬同一個母班，真正上課時都是實施跑班制。教師在固定教室教學，反倒是學生依課表換教室上課。下課時間只有五分鐘，中午吃飯僅休息一小時。

小學及中學課程同質性高，但是到了高中階段，學術需求差異愈大，一般從九年級開始進行分級教學，區分為「大學先修級（Advanced Placement Courses, A/P）」、「榮譽級（Honors Courses）」、「普通級（General Courses）」三級，但是並非每一課程都分為三級，原則上係依學生實際需要而定。分級課程由學生自行選修，輔導師（counselor）及各科教師參考學生的過去成績表現提供意見。每一級教學的難度及標準均有不同，畢業成績的計算，AP 加權 1.2%，Honors 加權 1.1%。如學生程度不佳，執意選修某進階課程而無法勝任，則可退回下一級上課。選修課程的開設以銜接大學課程為主要考量，學校會列出各種課程選修建議，每年春季學校輔導師會與學生一一會談，以輔導學生選擇最適切課程。A/P 課程和 Honors 課程在申請大學時是否有效，完全由各大學校院自行決定。

高中採學分制，中學以前的成績不會影響畢業學分，依俄州規定，高中畢業須修滿二十一學分，同時必須通過俄州教育廳所設定的九年級學力測驗（The Ohio Ninth Grade Proficiency）。測驗內容包括寫作、閱讀、數學、公民及社會，學生每年有二次機會可以參加此項考試，如果第一次沒有五科全部通過，以後只要就未通過者複考即可。從二〇〇七年三月開始，這項規定改為十年級學生須通過「高中畢業資格考」（High School Graduation Qualifying Exam），考試內容也是包括寫作、閱讀、

數學、公民及社會，學生畢業前同樣有數次考試機會。「大學先修級」學生則須加考「大學先修測驗」(A/P Test)，A/P Test 由全美大學聯合會 (College Board Corporation) 研發印製，測驗費由學生自付。有些學區還會另設畢業標準，如 New Albany-Plain 地方學區要求畢業生須具備四項科技能力：1. 有效運用科技進行溝通之能力；2. 製作文件之能力；3. 為專題發表製作輔佐工具之能力；4. 利用科技蒐集、彙整以及分析資料之能力。學區對此設定三級標準，即「專家級」、「高度熟練級」和「熟練級」。

「大學預修」(post secondary enrollment options, PSEO) 是一個全州性的計畫，讓第九至第十二年級的學生在高中就讀時，也能同時就讀大學課程。符合大學條件的學生得自行向各大學申請通過即可，參加 PSEO 的學生有三種選擇，A 案是選擇只取得大學學分，學費完全自付；B 是取得大學學分同時取得高中學分；C 案則僅取得高中學分，學費由學區支付。選擇 B、C 兩案，如屆時成績未達通過標準時，則學生必須償還學費。

(二) 資優教育

俄州教育廳將資優學生分為五類：認知、特殊學術資優—數學和科學、特殊學術資優—閱讀、寫作和社會科學、創造思考、視覺和表演藝術。每一類資優有明文定義及鑑定標準。一般言，各學區對於資優教育都有完整的申請推薦、審查、鑑定程序，州教育廳則提供鑑定工具及支持性協助。資優學生從九年級開始得選修 A/P 或 Honors 課程，接著得申請 PSEO 計畫，分級的課程設計及選修方式可以滿足大部份資優學生的需要。以 Hilliard 市學區資優教育的做法為例，該校學生總數為 13,775 人中有 25% 符合州教育廳資優定義及標準。由於該區資優生大都為學術資優，少數為認知資優，因此，校內資優教育主要回歸教室教學活動，由教師在教學過程以差別教學方式實施。該學區將資優教育分為二階段計畫，幼稚園至六年級實施「目標服務計畫」(Target Services) 和「聚焦計畫」(Focus Program)，七至十二年級實施「第二階段服務計畫」(Secondary Services)，每一計畫由特教專家負責。所謂「目標服務計畫」是指支援教師在教室內進行差別教學，特教專家充分提供資源、教材和擬定差別教案；在必要時特教專家會施予小組專題討論活動。「聚焦計畫」則限於認知 (cognitive) 能力強的資優學生，這些學生通常比同年齡學生多二至四年的認知能力，特教專家設立經常性的同儕資源教室以討論包括社會—情緒在內的議題。二至三年級每週有半天討論課，四至六年級每週有一天討論課，並儘

可能於本校內實施。在七至十二年級部份，大部份資優生的需求透過分科教學、分級教學及差別教學的方式來加以滿足，因此，「第二階段服務計畫」重點放在教室差別教學的支援，只有對於認知資優學生，特教專家會介入設計小組活動，並指導訂定個別教育計畫（IEP）。

（三）特殊教育

聯邦特殊教育法（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區分身心障礙為聾、聾啞、重聽、智力遲緩、多重殘障、視覺殘障、語言障礙、特殊學習障礙、嚴重情緒困擾、身體傷殘、其他健康傷殘十一類。聯邦及州政府對特殊教育投入較多，從各類定義、鑑定、教育內涵、實施方式、提供協助計畫到區域資源之建置非常完整，並有各種州立特教學校及補助項目。各學區在聯邦和州政府輔導下，視身心障礙學生種類及人數需求實施。盡量於學區內調度實施，少數學生如因學區本身無相關教學設施及師資等資源，則由學區安排參與鄰近學區之特教課程，共享特教資源，不受學區地理範圍限制。

特教之實施一般都以融入主流教學為主，通常每一特教教室為八至十位學生，一位持證教師，一位助理教師。每位學生依需要訂定「個別教育計畫」，一年重新評估一次。以 New Alban-Plain 地方學區為例，該高中 503 名學生中有 53 名身心障礙生，其中 45 名學生有個別教育計畫，學生每天安排部分時間參與主流課程。學校成立特教辦公室，有多位個案經理（case managers）負責與普通課程教師溝通以進行課程。

各學區因幅員及資源有限，通常會尋求相關特教團體或基金會的資助及資源。教育服務中心在學區間特教工作協調與執行上也扮演重要功能。

（四）職業教育

聯合職校近年來為凸顯科技現代化之性質，扭轉一般人過去對職業教育的僵化看法，同時也為擴大其成人教育的功能，紛紛改名為生涯技術中心，雖然其本質仍是聯合職校學區。一般言，聯合職校有高中職業教育、成人專技訓練及進修教育、社區服務三大功能。

職業教育因教學方向不同，選課人數較少而所需成本較高，因此，集合幾個基層學區共同實施職業教育課程，並各自分攤部份費用。第十一及第十二年級學生得透過學校輔導室的協助，到聯合職業學校參與職業課程。選擇職業課程的學生，在原學區註冊入學，畢業時仍取得原學區畢業文憑。

職業課程提供的對象有三：一是畢業後準備立即就業者；二是畢業後準備進入二年制技術學院（technical college）者；三是畢業後擬就讀與職

業領域有關之四年制大學或學院者。

聯合職校的課程包括學術課程和職業課程。每周上課五天，依每日上課時間可分為半日班和全日班，差別在於學術課程，學生如選擇在母校上學術課程為半日班，學生如選擇在聯合職校兼上學術課程，是為全日班。課程依完成期程又可分為一年期和二年期，依據俄州法令規定，職業課程的學生和普通課程學生一樣，至少需修滿二十一個學分才得畢業，只是職業課程學生必修學分內容稍有不同。一年期和二年期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除可取得高中文憑外，另可取得職業技能證書。職業技能證書在背頁上會註記該生所具備的各單項技能，視修課情形而有所不同。聯合職校還為學生準備生涯護照，提供該生的個人資料、繼續教育的目標、社區服務經驗及過去工作經驗等，類似學生檔案，有助未來就業之用。

聯合職校普通課程無 A/P、Honors、普通級之分，但資優或技優學生仍可進行「大學預修」，同時聯合職校對特殊教育的職業訓練也有非常周到的服務。聯合職校的課程亦為學生提供各種進路規劃。「學校到工作」(School to Work) 計畫允許學生在第二年(十二年級)進入職場做在職訓練，技能成績由技能教師及職場師傅共同評分。學生一方面等於已經就業，薪資由職場給付，另一方面學生仍須完成畢業所要求之學術課程學分數。上課方式依不同職場要求而異，有些白天工作晚上回到學校上課；有些則採三明治課程，在職場上班一段時間，再回聯合職校上課一段時間。「學校到大學」(School to College) 計畫，學生如採大學預修 B 案，學費及書籍費由聯合職校的州補助經費中支付，聯合職校對「大學預修」的要求是學生必須就讀與所學職業領域有關之技術或學術課程，並自行解決交通問題。「提前安置就業」(Early Placement) 計畫，允許學生在畢業前半年提早進入職場就業，學生自行應徵工作後，向聯合職校報告，學校經過評估得同意學生提早就業。

在職業教育招生日益委縮的情形下，有些 JVS 開設所謂「衛星課程」(satellite program)，由基層學區提供教室空間，JVS 提供課程、設備及師資，可同時容納衛星高中其他鄰近學區的學生共同選讀，值得一提的是由於屬於 honors 課程，反而成為學術進階課程，創造了職業教育的另一契機。如 Eastland-Fairfield JVS 從三校開始，現已在五所高中開設表演藝術、科技網路、多媒體、環境科學、建築等衛星課程，由於學生反應很好，該校表示將持續擴大辦理。

三、開放入學制的實施

在學區內又劃分為若干「就學區」(attendance area)，學生屬於哪一

個就學區由學區教委會指定，大部份學生仍依指定就學區就讀，少數學生要轉到指定就學區以外學校就讀者，得依程序提出申請。但是俄州開放入學制實施後，大部份學區宥於現有學區內校舍容量的限制，採取「學區內開放入學」者居多。通常只有在學區人口流失，學區出生率低，學生人數日益減少的學區會採用「跨學區開放入學」，以增加學生來源。

學區採「學區內開放入學」制者，教委會通常希望學生儘量按指定就學區就讀，如要跨越「指定就學區」轉學者，必須於每年一定期限內（通常為五月一日）主動提出申請，而且以後由教委會每年重新指派一次。重新指派的原因，主要由於每一所學校都有學生容量上限，因此教委會要求學校校長必須仔細考量容量及師資，教委會不會為超出的轉學生容量增加師資或其他人力。因此，入學仍以「指定就學區」之學生為優先，如果當年度學校容量不足提供轉學生，則以「後到先走」原則處理。學區轉學作業區分小學、初中、高中進行，但是接受轉學生的順序大致相同，第一優先為去年已入學者；第二優先惟在學者之兄弟姊妹；第三優先則依抽籤順序，而教委會必須在開學二週前通知家長作業結果。轉學生必須自行負責上下學交通。從實際了解得知，大部份學區的政策在於使每一所學校平均發展，以滿足每一就學區學生之教育需求。教委會努力使各校質量相當，不要有資源落差，尤其不鼓勵學區內同一層級不同學校間互相競爭以搶學生。學區內並無學生跨校選修，或學教師跨校開課之需要。

四、學區辦公室的組織與功能

學區教委會為督導學區內公立學校教育事務，成立學區辦公室辦理各項行政工作。學區事務的管理和運作，從學區辦公室的組織與功能來看更為清楚。

一般學區教委會有五位委員，教委會之下，有財務主管（treasure）一名，學區財務不經總監逕向教委會報告。學區較大者，財務主管下置「助理司庫」及出納等職。

學區業務之推動置學區總監一名，領導學區辦公室執行教委會之政策、方針及決議。總督導之下，學區較大者，置一至三位「副總監」和一位公關聯絡人（School Community Relations），每位副總監負責若干業務單位，公關聯絡人負責學區通訊報導、學區對外聯繫、社區活動之參與、規劃和協調、社區意見調查等。另外，各校校長負責主持校務，並推動各項教育政策、方針及決議，逕向總監負責。

學區主要單位及負責業務如下：

- (一) 人力資源 (Human Resources): 教師、行政人員及兼職教師 (Tutors) 之徵聘、管理、進修、調派。

- (二) 評估介入 (Assessment & Intervention): 教學評估及介入教學計畫之研發。
- (三) 專業發展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教師及行政人員進修、專業研討會、專案計畫。
- (四) 產學合作 (School Business Partnership): 開發並辦理產學合作計畫、學區教科書選購及管理。
- (五) 學生服務 (Pupil Services): 資訊提供、入學協助、轉學辦法及作業協助、特教學生鑑定、安置與聯繫、聯邦及州資優補助計畫申請。
- (六) 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資優學生鑑定、安置與協助、聯邦及州資優補助計畫申請。
- (七) 小學課程 (Elementary Curriculum): 課程標準、課程研發與協調。
- (八) 中等課程 (Secondary Curriculum): 課程標準、課程研發與協調。
- (九) 總務 (Business Affairs): 學區校車接送規劃、校車維護與調度、校車駕駛徵聘與管理; 學校硬體設施維修與維修人力之徵聘管理、學校清潔人力之徵聘管理。
- (十) 科技事務 (Technology): 州教育資訊管理系統 (EMIS) 執行與聯繫、學區網路建置與維護。

學區有專人負責與社區聯繫，並定期發布各項訊息。幾乎各學區都定期對社區居民、學生、教師和行政人員進行問卷調查，問卷調查時間一至三年不等，以瞭解渠等對於教學目標、教學環境、教學服務、教師及行政人員的態度的滿意度及接受度。

學校沒有教務處，只有行政辦公室，辦理入學、答詢、聯繫等行政事務。學校沒有總務處，校舍及教學設備軟硬體之購置及維修由學區統籌以減少成本，學區內各項設備有一定規格，各校設備需求須向學區辦公室提出申請。所有校車名義上都是屬於州政府，但授權由各學區自行購置、管理、維修、運用，校車駕駛由學區徵聘及管理。學區較大者會設立設備維修單位，學區較小者，有時會透過簽約，委由私人公司負責。學校清潔工作學由學區指派清潔人員負責，有時二個學校共用。學校有輔導室，通常每校一至二位輔導師，但有些小學校，輔導師也是共用。

聯合職校學區和教育服務中心的組織與功能稍有不同。聯合職校學區不負責校車和交通，學生上下學由各成員學區自行派車，或由學生自理。

教育服務中心的服務對象主要為學區辦公室而非學生，因此也不需校車主管單位，它的組織與一般學區亦不同，目的在提供學區各項服務，其

中許多項目都要收費，只是費用低於市場價格。

五、學區財務的運作

學區的財源大部份來自學區課稅，大約占百分之五十至六十；其次來自州的補助，約佔二十至三十；小部份來自利息及其他。

學區課稅來源絕大部份為住民不動產稅，其次為企業不動產稅，小部份為公共設施稅和企業庫存貨物稅（Personal tangible）。住民不動產稅的項目和稅率都需要居民投票同意始得實施，「經常性經費」（General Operating Fund）是必要項目，主要支應學區一般日常運作所需人事費用。經常性經費稅率可以增加、維持或減少，但必須住民投票同意始得實施，有些學區每年辦理投票確認下一年稅率，有些則幾年辦理一次。第二種項目叫「增稅議題」（Bond Issues），當學區需要額外的建設經費，如新建或翻修校舍時，學區就會提出「增稅議題」付諸住民投票。「增稅議題」投票前，學區會製成小冊廣發社區居民，大都以答客問方式說明增稅議題的來龍去脈，並分析利弊得失及相關問題供社區參考。此外，「硬體改善經費」（Permanent Improvements）用以購置新的校車、教科書、科技設備及電腦。本項經費投票效期與「經常性經費」並不一致，通常每三至五年會有一次稅率更動，以定期更換有關設備。從基層學區角度看，每位學生每年支出費用也依學區而有不同，大致五至八千美元左右，稅入較豐學區可達九千五百美元。

在支出方面，依項目看，絕大部份為薪資及年終獎金，其次為外購服務（Purchased Services），所謂外購服務即水電、瓦斯、電話支出、影印、人員進修等。再其次為材料費、設備汰換費。依功能看，主要為教學、教學支援、教委會及行政、維護、校車、課外活動等。

聯合職校的收入必須區分高中職業教育及成人人力發展二部份，成人人力發展教育經費自給自足，高中職業教育經費主要來自稅收，而稅收則來自各成員學區之分攤。

肆、學區制的特色和問題

美國公立學校受州的法令所規範，公立學校開放給所有合於法定資格的人就讀，不能有信念、種族、膚色之別。公立學校分為小學（elementary schools）和高中（high schools），小學教育提供幼稚園到八年級的教學、訓練及州教育委員會所同意的課程。但在某些仍保留初中（junior high）的學區，小學教育就只到五或六年級。高中教育通常包括九到十二年級，提供小學教育進階的課程，或經州教育委員會所同意之課程。

一、學區的構成要素

學區的人口、環境和文化既是有機社會的一部份，隨著社區的發展變遷，學區也不斷改變。學區的移轉不僅是地理轄界的改變，其中更涉及轄區居民的受教權益、教育的內容及品質等，為審慎考量學區移轉的合理性與適當性，俄州教育廳特別訂定「學區移轉十七問」(註一)，做為各學區移轉運作的重要考量因素。類似規定如威斯康辛州一九九七年法案對於新學區設立的程序與標準，亦頗具參考價值(註二)。從學區移轉的考量因素檢視學區構成的條件，歸納如下：

1. 學區地理上的及地形上的特性 (geographical and topographical characteristics)，包括各校的距離及學區內學生上下學所需時間。
2. 學區內必須由互相連結的區域 (contiguous territory) 所組成。
3. 學區所有居民學童的教育需求 (educational needs) 評估，包括評估現有的教育計畫 (educational program)，以及每一學區達成這些需求或未來繼續提供所需教育課程的能力和承諾。
4. 學區有無足夠的財政和人力資源，以有效運作一個變動的教育計畫。
5. 學區內學生的社經層級及種族組成情形是否符合平等均衡原則。
6. 學區居民提出的證詞 (testimony) 和公民投票結果是否支持。

二、美國學區制的特色

每一個學區在地理上是區隔的，地理範圍的劃分是基於方便性 (convenience) 的考量，而且完全是為了公共目的 (public purposes) 而設立；州政府透過學區來管控公立學校系統。各個學區所擁有的權力、責任和義務都由法令清楚規範。本節依據俄亥俄州學校法令規定 (Carey, 2002) 分析學區制之特色。

(一) 教育權責分際清楚

公立學校的性質，於各州憲法中訂定。州議會權責在訂定包括州教委會及教育廳組織職權、學區分類及定義、學區教委會性質及職責、就學年齡、入學制度等有關規定。州教委會職責在制定公立學校政策、課程規劃及成效評估。教育廳職權在執行教委會之規定。學區具備法人身分，有課稅權，實際負責管理並控制公立中小學系統之運作。學區教委會的主要任務在於主導、監督並控制學區的課程、師資、軟硬體設備、預算編列與執行。學區辦公室則負責執行教委會政策，並督

導協助各校進行教育活動。足見學區制之執行，從州憲法到學區教委會，有明確的權責分際。法律授權清楚而充分是學區能發揮功能的主因。

(二) 以免費教育、公立學校為主要的教育環境

美國幼稚園到十二年級的教育是免費的，中小學教育市場以公立學校為主，只有百分之十二的中小學及幼稚園學生上非公立學校，(約五百多萬學生)(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997)。公立與非公立之別，經費來源是主因。公立學校的經費主要來自地方、州以及聯邦政府的撥款，而非公立學校則需依靠學雜費以及一些教會、私人機構、慈善機構、以及私人等捐助。有些州、政府也提供一些服務，如補助校車及其他學生交通費用等。非公立學校不在學區規劃之內，以免費教育、公立學校為主要的教育環境，使得學區制之結構不致太過複雜。

(三) 以綜合高中、學術導向課程為主的後期中等教育

學區高中雖然絕大部份是綜合高中，但在學生性向、興趣和學術成就差異漸大的後期中等教育階段，十之八九的學生在十一、十二年級選讀學術課程，選讀職業課程學生日益縮減。揆其原因，概由於近幾年經濟環境改善，愈來愈多家長希望他們的孩子進入大學，期畢業後從事白領工作。加上學校教師對於職業及生涯認知不足，學校的生涯輔導普遍強調職業收入與學歷成正比，聯邦及州政府強調提高學術標準，各州設立學力測驗與標準，要求所有學生要達到一定學術標準。其結果學區普遍重視學術課程，幾乎都以高學術成就為標榜，呈現美國後期中等教育的趨勢。

(四) 學校與社區互動密切

學區財源主要來自學區住民課稅，學區發展與經常運作經費均須學區住民投票通過，學校的發展受到社區的關注與支持。為對社區負責，學區每年須公佈年度報告，並要充分了解社區特色及需求，學區制的規劃讓學校真正為社區擁有和管理。

每個學區都強調他們和社區的密切關係，普遍認為社區居民是他們的顧客和老闆。學區辦公室有社區聯絡單位及專人負責與社區進行各項聯繫及活動，包括發布社區學訊與傳單、發布年度財務及工作報告、定期不定期進行問卷調查以瞭解社區居民對學區教育經營的看法和意見，不斷改善學區問題以回應社區等。學校則經常透過傳單、簡訊與家長聯繫重要消息。這些溝通管道使學校與社區維持一經常互動的關係。

(五) 適性教育以學區內實施為主，但跨學區合作漸成趨勢

學區的主要責任在於提供學區內學齡居民從幼稚園到十二年級完整的教育，從實務運作瞭解，每一學區均有普通教育、資優教育、特殊教育、技職教育四項適性教育之規劃，學區的問卷調查從不間斷，足見滿足學區內學生之適性需求一直是學區努力的終極目標。

實務上亦發現由於學區資源的有限，跨學區的合作是行之有年的運

作常態，從跨學區合作的種類與內容繁多，可以瞭解社區資源的整合是學區制實施的必然結果。

(六) 入學制度從指定入學制到開放入學制

學區制的運作有賴就學區的實施，學區教育委員會透過就學區能平均分配各校學生人數，確保每校有其固定學生來源。指定就學區從一個角度看是學區穩定的原因，但從另一角度看卻是學區停滯不前的因素。美國近年不少州都積極提倡教育選擇權，以鼓勵學區採取開放入學政策，不過，實際上大部份學區仍傾向維持指定就學區為多，揆其原因，主要仍在於擔心開放入學政策會帶來太大變動而影響到學區的穩定性。

三、學區制的問題

美國實施學區制有長久歷史，相關研究很多，學區大小如何為宜，以及如何縮短學區資源差距問題已有相當時間的討論，近年來又多從績效的角度來改進學區機制，提出擴大教育選擇權、發放教育券、設立特許學校等替代性 (alternative) 學校之議，以提高學校競爭力。這些改革主張已逐漸在各州開展，為學區制注入相當的發展動力。

(一) 學區大小的爭議

美國的學區制從基層學區的角度來看有二種型態，一種是以市學區、地方學區為基礎，如俄州；另一種是以郡學區為基礎，如馬里蘭州。馬里蘭州共二十四個郡，每個郡成立一個學區，每個學區包含約二十個幾個學校群組 (cluster)。每個群組均包含小學、中學、高中，以提供幼稚園到十二年級的教育，相當於俄州的市學區和地方學區。採郡學區者，每一郡只有一個郡教育委員會，但是幾個群組合設一社區辦公室，以就近服務 (網上查詢: Montgomery County Public School Web Site)。

學區的大小何者為宜一直是個爭論的議題，相關研究甚多但結論各異。大學區經常被詬病的是學校的表現差 (e.g., Walberg, 1998)，大學區，尤其是都會區的大學區，常有很大比例來自貧窮家庭的學生，因而有典型的低學業成就問題。有些學者認為大學區會導致官僚機制，增加行政成本 (eg., Parkinson, 1957)，也有人認為大學區會提高中央集權，但是實證研究結果證明這些看法並無一致性 (Hammaway & Kimball, 1998)。

Hammaway & Kimball 曾針對學區特性與教育改革 (提高學生學

術標準)進展的關係進行研究,發現大學區規模上的優勢,讓它在教育改革上,有更廣的教育專業,更多的資源,更易取得技術的協助,故而有更大的進展。而低度貧窮的學區和學校,在提高學生學術標準上,比高度貧窮的學區和學校有更顯著的進步。Hammaway & Kimball 認為小學區的特色在於沒有大學區的繁文縟節限制,對於改變的壓力能敏於反應,但需要更多的資訊、特定的協助或結盟策略,以免落後。

然而, Brickel 延續加州和西維吉尼亞州的實證研究,將相同的研究設計用於德州和維吉尼亞州發現,學區愈大,其投注在弱勢學生的教育成本就愈高 (Bickel, 1999)。

Pellicer 對此議題整理成三個結論:1. 過去六十年來,一直認為小學區應合併為大學區的看法已開始改變,現在支持小學區的看法盛行。2. 大學區的好處在能提供更廣的教學課程、更專業的師資、更高的行政效率;而小學區則有利於對學校的支持、師生間之溝通、家長及社區住民的參與。3. 學區大小如何才恰當,目前仍無一致看法。「最有利」的學區大小取決於不同的角度,它取決於定義,如某些人認為大的,某些人可能認為小。它取決於學區的目標,如果認為提供更廣的課程很重要,那大學區可能好一點。但如認為人際關係重要,那小學區會好一點。它取決於組織的結構,小學區可以透過科技變成大學區,大學區可以透過設立次級單位使它變小。它取決於學生特性,對於高社經背景和低風險的學生,也許大學區較恰當;相反的,對低社經背景的學生,在小學區可能比較容易成功。它也取決於社區文化內涵,某些地區社區意識廣遍整個市,甚或整個郡,那大學區對它而言就非常自然;相反的,在社區意識狹隘的地區,則連相鄰學區都無法接納 (Pellicer, 1999)。

學區因地因時因人制宜,社區的特質、需求和目標會影響學區大小的規劃,學區大小規模並無放諸四海皆準之尺度。

(二) 教育資源的差距

實務上,同一學區內同層級各校教育品質差異不大,因為學區教委會的政策在使學區內各校資源、水準盡量齊一,以免造成競爭。但是,不同學區間教育資源之差異卻非常大。俄州教育廳二位高層主管均表示(註三),學區間教育資源的差距極大是目前學區制最大問題,這個落差呈現在學校環境、教學設備、師資、教學支援、教學與服務品質、教育機會和學業成就要求上。

資源落差的原因主要有二，其一學區主要財源來自住民不動產稅的課徵，鄉村學區，常因住民與入學人數減少，難以維持基本的教育品質；或都會地區因住民貧窮，而致財源過少。相反的，近年來城市周圍區域（suburban）成為中上階級居住的新寵，因此該區域所在學區入學人口往往暴增，學區忙著興建新校舍，擴充設備。其二、中小學教育地方化的結果，學區自負教育責任，貧窮學區和富裕學區對於教育的要求有不同看法和標準，影響學區教育的投入。這些區內富有或重視教育之住民，會選擇「好區」居住，結果演成貧者愈貧、富者愈富的惡性循環。

學區間教育資源的差距會影響學區的教育產出，為解決資源落差的問題，大部份的州採取補助措施以多少彌補差距。有些州則採取更積極的政策，如北達科他州（North Dakota）在一九八九年立法通過「學區轄界重建計劃」（The North Dakota School District Boundary Restructuring Program），該計劃提供補助誘因，大幅提高 ADM 的補助額度，鼓勵學區合併，以提供學生更多的教育機會。這些合作學區必須在合作三年後就是否合併付諸投票表決。合作分享教育資源有助於小學區達到教育標準，舒緩鄉村學區的財源困境，解決單一學區為發展科技教學的預算負擔，同時幫助學區處理人口減少的問題。該州透過該計劃的實施，讓許多學生跨校選修結盟學區（consortium）的課程（Sanstead 1991）。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共有二十四個結盟形成，全州二八〇個學區中參與學區達一二四個，佔鄉村學區的一半以上。但是，Hill & Carlson 對該計劃進行後續研究發現，該計劃成功地促使學區思考替代方案，然而，該計劃所期望的學區合併情形卻不理想。一九九三年起投票結果，大部份都是反對的，只有少數結盟成功。Hill & Carlson 結論認為學區合併是一個高度複雜而政治化的議題，需要更長的時間自然發展，因此，由上而下（top-down）的政策主導不若真正採取正面行動有效，不過 Hill & Carlson 仍認為該計劃雖未改變學區結構，但已為學區引入結合鄰近學區合作以提高教育品質的觀念。該計劃顯示北達科他州在教育政策創新的作為值得肯定，並且可做為其他州創造學區生機的參考（Hill & Carlson, 1994）。

事實上，透過教育資源共享來提高教育品質與機會，不啻是學區突破資源限制的做法。結盟的方式多不勝數，已在各州普遍運用。如馬里蘭州（Maryland）蒙哥馬利郡（Montgomery County）就有二個結盟學區。Downcounty Consortium 由五個高中組成，Northwest Consortium

則由三個高中組成。結盟各校在課程上各有特色，結盟學區內的學生得選填三個志願，結盟區依志願優先序進行分發入學（線上查詢：Montgomery County Public School Web Site）。

（三）入學制度的僵化

學區制的實施有賴於入學制度的配合，學生就讀何校取決於指定就學區，每一所學校皆有其就學區，就學區由學區教委會規劃決定。從學區的角度看，這種入學制度對學區的運作與管理有穩定作用，所以一般學區不願採取跨學區開放入學制，就是實施學區內開放入學制，也不希望各校彼此競爭，造成學區內招生的不平衡；從學校的角度看，就學區是它學生來源的最佳保障，學校毋需為招生擔心；但是，從學生的角度看，如果學區的教育資源差距是教育選擇權第一層限制，入學制度就是第二層限制。學區的入學制度使得學區教育失去特色與活力。

從一九六〇年代俄發射第一枚人造衛星開始，美國社會開始注意公立學校學生的學習成就遠不如世界其他強國，開始倡議教育改革，要求學區和學校應負起責任提高績效，近二十年來各州紛紛投入改革與創新。學校選擇是教育改革的一項重要項目，如入學制度的開放政策，以及教育券的發放，學校教育選擇運動在數量及多樣性上正逐漸增加。哥倫比亞大學的 Cookson 及 Shroff 認為，美國仍停留在學校教育選擇的起步階段，未來十年美國學校教育的組織型態將與今天有很大的差異，即更私有化、更多選擇、更多機會以及更多問題 (Cookson, 1994)。然而，Chubb & Moe 認為美國教育改革長久以來不具成效，真正問題在於沒有針對制度進行改革，尤其是必須賦予學生完全的教育選擇權，跨越學區或學校的疆界 (Chubb & Moe, 1990)。

為挽回傳統學區的競爭力，一些替代學校逐漸興起，如特許學校 (Charter School) 即是近年來的新寵。特許學校是任務導向的，它的目的在以一种不同於傳統學校、更彈性的教育環境來提高學生的學習成效。它有一定的期限 (通常三至五年)，所以必須非常重視學生需求，在家長和學生高度認同下運作。特許學校比一般公立學校更具自主權，它只要遵守各自不同的規範，在教育課程實施上則有相當彈性。有些州把設校主權授給學區教委會，在性質上，它還是不折不扣的公立學校，學生不收學費。

伍、結語

學區制是一個極為複雜的議題，本文僅提出梗概性的觀察與主要問題，希望從美國學區制的規劃與實務增廣對該主題的思考角度。從美國例子來看，地方政治涉入也是一個不爭的事實，同時它的課稅及入學制已造成嚴重的資源不均、績效不彰等問題，因此，二十年來教育改革、組織再造成為美

國教育的重要課題，也是社會關注的焦點。整體而言，美國學區制有其歷史與特色，它的優點在於與社區結合發展、資源整合運用、適性系統完備、行政事務有效管理。學區的目標是提高學生之學術標準，未達標準不得畢業。學區的發展趨勢是尋求更彈性有效的教育機制，擴大教育選擇權，以提昇學校競爭力，同時趨向學區結盟以共享資源。

美國的「學區」性質與我國現有國中、小之學區有很大不同，我國的「學區」其實相當於美國學區下的「就學區」。許多人擔憂我國規劃高中職就學社區將使中小學教育原本已有的政治涉入、資源不均問題更為嚴重。鑒於美國學區的經驗，我國推動高中職社區化之首要工作應先致力建構均質適性的高中職就學社區，訂定就學社區結構指標，作為中程計畫努力的目標及未來結合國中小學區的基本條件。在就學社區範圍規劃上，應設定明確構成要素，並據以訂定指標，以引導的方式讓社區逐漸形成共識，進而認同就學社區，以免由上到下的政策引起爭議。在入學制度上，我國尚無包袱，可採取開放入學制度，賦予家長教育選擇權，並提高學校之競爭力。

註一：見俄亥俄州行政法規（Administrative Code）第 3301-89-02(B)號規定。

註二：過去威斯康辛州新學區的設立只能透過二個或二個以上學區的合併，一九九七年第二八六號法案制定新學區的設立程序得包括從現有一個或一個以上學區的一部份或大部份中分出來重組設立，法案已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註三：Mr. Steven M. Puckett 俄州教育廳助理總督導（Assistant Superintendent, Internal Operations and Risk Management）&Mr. Roger Knells 俄州教育廳副廳長（Deputy Superintendent of Public Instruction）

參考資料

教育部（民 91）。高中職社區化推動方案修正版。

Carey, Kimball H. (2002). *Anderson's 2001-02 Handbook of Ohio School Law*. Cincinnati: Anderson Publishing Co.

Bickel, Robert (1999). *School Size, Socioeconomic Status, and Achievement: A Texas Replication of Inequity in Education with a Single-Unit School Addendum*. College of Education and Human Services, Marshall University.

Bickel, Robert (1999). *School Size, Socioeconomic Status, and Achievement: A Georgia Replication of Inequity in Education*. College of Education and Human Services, Marshall University.

- Chubb, John C. & Moe, Terry M. (1990). *Politics, Markets and America's Schools*. Washington, D.C.: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 Colman, William G. (1989). *State and Local Government and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a policy-issues handbook*. Connecticut: Greenwood Press Inc.
- Cookson, Jr. Peter W. (1994). *School Choice: The Struggle for the Soul of American Education*. Printed by Vail-ballou Press, Binghamton, New York.
- Fantini, Mario D. (1973). *Public Schools of Choice: A Plan for the Reform of American Education*. Rockefeller Center, New York.
- Hammaway, Jane; Kimball, Kristi (1998). *Big Isn't Always Bad: School District Size, Poverty, and Standards-Based Reform*.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 Hill, Richard L.; Carlson, Pam R. (1994). *All the Good Choices Are Taken: A Study of Interdistrict Collaboration in North Dakota*. University of North Dakota Printing Center, Grand Forks.
- Johnson, Jerry D.; Howley, Craig B.; Howley, Aimee A. (2002). *Size, Excellence, and Equity: A Report on Arkansas Schools and Districts*. Educational Studies Department, College of Education, Ohio University.
- Lieberman, Myron (1993). *Public Education: An Autops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Montgomery County Public School Web Site (線上查詢) 資料來源：
<http://mcps.k12.md.us/>
- Ohio School Boards Association (2002). *Boardmanship- a handbook for school board members*.
- Pellicer, Leonard (1999). *When Is a School District Too Large? Too Small? Just Right? Lessons from Goldilocks and the Three Bears*. *School Business Affairs*; v65 n11 P4-6, 8-10, 12-13 Nov 1999
- Sanstead, Wayne (1991). *She Likes Me.*, Center for Rural Education and Small Schools., Kansas State University, Manhattan.
- 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 Statistics, NCES 97-983 (1997). *Public and Private Schools: How do they differ?*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Washington, D.C.
- Wisconsin Legislative Council Staff (1998). *New Law Establishing Procedures to Create A New School District (1997 Wisconsin Act 286)*.

建議

一、訂定一個客觀的「適性學習社區」構成要素指標，做為社區規劃時的依據或準則。我國高中職缺乏設社區化或學區化的經驗，參酌美國「學區」的內涵和我國國情及現況，社區構成要素指標可包含以下幾項：

- (一) 適性學習社區面積彼此互相區隔而連結。
- (二) 學生就學之便利性及上下學所需時間之合理性。
- (三) 適性學習社區範圍與行政區範圍不須一致，須考量地緣及生活圈之完整性。
- (四) 高中職課程種類至少具備普通課程及工業類、商業類二類技職課程。
- (五) 適性學習社區國中學生人數及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招生容量相近。
- (六) 適性學習社區內應包括普通教育、技職教育、特殊-資優教育、特殊-身心障礙教育等四類適性學習系統。

二、從本案對美國學區制的研究瞭解，推動學區制最重要的工作是建構一個均質均衡的就學環境。

在社區均衡化方面，由於地理環境和主客觀條件的差異，使得各適性學習社區間教育資源與辦學績效參差不齊，先天的問題限制了各適性學習社區之發展。落實高中職社區化的理念，需透過社區軟、硬體教育資源的整體檢視，以經費補助的方式，提升各校與各適性學習社區間之教育資源落差，從而達成均衡社區的目標。未來均衡化補助措施可分為以下三類：

	補助分類	補助經費比例	作法
均衡化補助措施	社區基本補助	30%~50%	社區所有合作學校基本補助
	社區教育資源不足加權補助	20%~40%	教育資源較缺乏的社區學校重點加權補助
	社區績效優良加權補助	5%~10%	績效優良的社區學校93學年度起加權補助

在社區均質化方面，教育資源進行均衡化措施之後，如社區高中職本身在體質上或生存條件上存在著先天限制，預期未來社區間仍將存在無法彌補的落差，要達到就學環境的均等，同時推動社區均質化工作，調整各社區高中職校體質之差距，以解決以下問題：

首先，是課程類型不均質的問題，目前高級中等學校的課程共有高中、高職、綜合高中三種課程標準或綱要，加上五專前三年之課程，後期

中等教育課程種類複雜且各自發展，某些相同的科目卻有不同規定，這些問題不但造成學生銜轉的困難，就是學校在教務執行上亦有甚大困擾。高中、高職及綜合高中在教育功能及定位上因應環境情勢之變遷及九年一貫課程之銜接，全面檢討為刻不容緩之要務。此外，解決長久以來三者畢業條件、成績考查、軍訓、護理、體育等科目必選修規定不一之情形，在訂定高級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時，亦應同時兼顧。

其次，是公私立學校差距問題。目前高中職招生容量遠超過國中畢業生升學需求，在社區內公私立學校比例不均，且公立學校學費低於私立學校約三倍的現實考量下，使大多數的私立高中職校成為學生入學時的第二選擇，學習成就較差的學生常被迫選擇私立高中職就讀。私立學校由於教育資源不如公立學校充足，且須自行負擔收支平衡，其辦學品質往往不如公立學校。在教育資源及教學品質無法獲得保障的同時，私立高中職學生家長卻需付出較高的學費，這是一個存在已久的不平衡現象。私立高中職的校數及學生人數在當前教育結構上佔有極大的比例，對國家社會貢獻良多，但因教育內外環境之改變及衝擊，許多私立高中職開始面臨無法維持生存的困境，在供過於求的招生市場中，公平競爭的機制難以維繫，私立高中職校窮於應付招生，難有餘力提昇教學品質。

再者，是高中職招生容量供過於求的問題。目前高中高職公私立校數比近 1:1，高中高職學生總人數比近 1:1。一般規模之高中職校維持營運最低學生數估計為 700 人，推估一年級新生招收不足 200 人者，未來可能立即影響學校經營，除規模較小學校外，彙整九十一學年度招生數不足 200 人之學校所屬社區如下：

九十一學年度四十五個適性學習社區招生情形分析表

一年級 招生人 數	校數			學校所屬社區
	公立	私立	合計	
未滿 50 人	17	7	24	北市北區、高市北區、高市中區、高市南區、基隆區、苗栗區、中一區、雲二區、嘉義區、澎南二區、鳳山區、旗山區、台東區、花蓮區、宜蘭縣區
51~100 人	11	12	23	北市北區、北市南區、台北五區、桃園三區、中一區、澎南三區、彰北區、投二區、雲一區、雲二區、雲三區、嘉義區、澎南四區、屏南區、台東區
101~200 人	21	29	50	北市北區、北市東區、高市中區、高市南區、基隆區、台北二區、台北四區、桃園二區、桃園三區、新竹縣區、苗栗區、中一區、中二區、中三區、彰南區、雲二區、雲三區、嘉義區、澎南一區、澎南四區、鳳山區、岡山區、旗山區、屏北區、屏南區、台東區、花

				連區、宜蘭縣區、連江縣
--	--	--	--	-------------

上述問題牽涉高級中等教育深層且根本的問題，其解決方向分述如下：

(一)課程類型漸趨均質

1. 推動綜合高中擴大改進方案

綜合高中課程內涵係融合普通科目及專門科目為一體，藉由彈性選課機制，輔導學生適性選讀，最能滿足高級中等教育普及化後學生的異質性需求，因此本計畫將以綜合高中為推動核心，以作為銜接九年一貫課程及科技升級的高等教育課程的重要措施之一。

依未來重視適性教育之趨勢，高中職校轉型綜合高中將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為更積極協助各高中職校順利轉型綜合高中，承續九十年「綜合高中試辦成效之檢討及發展改進方案」，研擬「綜合高中擴大改進方案」，從法令、宣導、輔導、招生管道方面進行更大幅度的改進工作，具體而言包括納入高中職社區化中程計畫整合推動、綜合高中配套措施法制化，暢通綜合高中升學管道、突破綜合高中之法令障礙、強化綜合高中評鑑機制、推動全面宣導工作、規劃綜合高中專案輔導工作、擴大教師轉型進修機會等，本計畫實施期程內，社區內綜合高中辦理校數、全校辦理校數或辦理班級數如能逐年提升，品質逐漸凸顯，未來始有可能成為高級中等教育之主流。

2. 後期中等教育課程統整

就課程目標而言，由於學校類型不同，所欲扮演的角色與教育功能固然互異，然而，由於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的普及化，使高中職學生必備的通識素養趨於相近，基本上，在強調學生基礎知識與能力的培養，啟發學生多元學習的意願，奠定其繼續教育與終身學習的基礎。因此，目前已著手進行整合後期中等教育各類型課程之基礎架構，建立共同核心課程，期能達到課程統整化的目標。初步規劃九十二學年度公布，九十四學年度實施。高中、高職、綜合高中課程綱要亦將配合共同核心課程進行修訂，預計九十四學年度實施。

3. 高職轉型發展檢討調整

因應我國產業已從勞力密集升級為腦力密集、高科技代工進而邁向智慧產業，傳統產業大量外移，未來對於具技術性基層人力的需求降低。就產業結構而言，我國產業結構中工業占 GDP 比重從民國七十三年 46.15%（其中製造業占 37.53%）於民國九十一年第三季降至 31.78%（其中製造業占 26.47%）；服務業占 GDP 比重則從民國七十三年 46.51% 於民國九十一年第三季升至 66.30%（其中製造業占 26.47%）。我國的經濟結構，服務業產值所占比例早已超過製造業，在現代菱形產業人力結構中，最上層的是高級專業及管理人力，中間是為數

最多的中級人力，底層的則是少量的基層人力。基層技術人力固然仍有其市場需求，但高職學生的基礎能力與人文素養與高中學生相較，確有明顯差距，職校畢業生之專業技能亦因單位行業課程的設計而未能順應職場的快速變遷，綜上所述，高職轉型與組織再造有其迫切性，而高職之定位與轉型，需審慎評估高職畢業生的社會功能、職業教育層級人力培育銜接與調整、高職轉型配套措施及無法轉型高職之處置問題等。

(二)公私立高中職漸趨均質

1. 公私立高中職校差距之檢討調整

公私立高中職校之差距主要呈現在學費、教育資源、經營管理、法定性質及法定責任上之不同。對於公私立學校資源差距的調整，教育部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有整體規劃，首先需檢討各級教育經費分配比例之合理性，分析目前公私立學校每生所分配到之教育資源的差距(含活動空間、生師比、課程、輔導、教學圖書儀器設備等)，精算各類教育合理的教育成本，進而研提具體作法以適當調降公私立學校學費的差距，確保經費補助方式能有效使用於提昇私校之教學品質；並同步檢討私校經營管理之方式及法令規章，朝鬆綁和組織彈性改進，建立辦學透明化機制，由社區監督其辦學。

2. 公私立高中職校經營與發展方向之檢討調整

私立學校的經營效能可由本計畫適性學習系統及教育資源之調查評估、家長滿意度、國中學生入學意願、畢業學生學習成就及校務評鑑等方面來做客觀評估。九十一學年度全國四七二所高中職校中，私校共有二一一所，佔全部校數的 45%，詳見下表：

九十一學年度高中職學校統計表-依學校類型別

學校別 類別	高級中學		職業學校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校數(百分比)	166 (35%)	136 (29%)	95 (20%)	75 (16%)
小計(百分比)	302 (64%)		170 (36%)	
總計	472			

九十一學年度高中職學校統計表-依公私立別

學校別 類別	公立		私立	
	高中	高職	高中	高職
校數(百分比)	166 (35%)	95 (20%)	136 (29%)	75 (16%)
小計(百分比)	261 (55%)		211 (45%)	
總計	472			

足見私立學校在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扮演極重要之角色，也佔有不可忽視之份量。但是，私立學校良窳不齊，經營效能之差距亦有天壤之別。雖然有

少數私立學校之經營效能超過公立學校，招生情形特佳；然而，大部分私立學校受限於學雜費和地理位置等因素，在招生上仍總是不敵公立學校；另有少數私立學校本身行政體質和辦學績效長年積弱不振，招生數年年驟減，甚至已到無法經營地步，這些學校如繼續營運，其所能提供的辦學品質殊為堪慮。因此，解決私立學校問題是未來社區高級中等教育品質能否「均質」的關鍵。在全面檢討私校學費、教育資源分配、經營管理等問題之後，應制定合理可行之調整方案，鼓勵學校朝優質私校方向發展。

(三) 招生容量與入學需求量互相平衡

為使高中職提供之招生容量與當年之國中畢業生升學需求互相平衡，有以下二項作法值得深入研議：

1. 公立學校類科整合或學校整併

目前公立學校資源重疊或浪費情形嚴重，整體而言，為因應轉型或競爭力的提昇，公立學校之組織編制、經營成本須全面檢討，另若干職業類科或不符時代發展，或因地區人口的遞減，已有明顯招生艱困現象，均需深入瞭解其原因，予以分別處理。類科（組）整合是近程可推動之工作，各校可依招生實際狀況，自行檢討，溝通校內歧見，配合退休教師員額及教師第二專長進修計畫，逐年整合類科（組）。中程而言，應建立公校績效制，明定公立高中職校應達成之績效目標，督導學校逐年朝目標邁進，以提高辦學效能。而未來整體經濟衰退，教育資源成長亦將受到影響，公立學校的整併亦值得研議，惟整合之條件與方式，則需考量整體教育環境，務求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2. 私立學校核定招生數量或校數調整

不論是為達到高中職社區化國中適性入學社區高中職的願景，或因應未來實施十二年國教之議，過多的私立學校都是達成目標的重大障礙。為此，殊有必要研議辦學成效良好的私校，轉為代用公校或以公辦民營方式辦學之可行性，設定合理的條件，讓私校達到門檻者，得轉為公法人性質。另一方面，依私立學校性質及問題之不同，研議輔導私校轉辦其他推廣教育、補習教育、文化中心、圖書館等文化事業，但若問題積重難返者，應提出具體建議，令其限期改善，否則予以停辦或解散。至於經營效能不佳的私立學校，應能容許其循私立學校相關法令解決其辦學問題，並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供需平衡原則，管制私立學校之招生數。如此，私立學校校數及招生數的調整再加上公立學校類科整合及學校整併，預期可使高中職之招生供應量與國中畢業生之人數取得平衡，達到適性學習社區在量方面的均質。

三、高中職校共同劃成的社區範圍基本上是類似學區的範圍，但是，「高中職社區化」不同於與「高中職學區化」地方，在於它不僅止在地理範圍尚引導形成社區，最重要的工作其實在建構這個「學區」內的「適性學習系統」，以提昇社區內高中職校的辦學品質。

適性學習系統的建置是本計畫用以提昇學校教育品質的關鍵工作，也是適性學習社區能否成功建構的指標，該系統的分構回歸到教育之基本而，一方面建立學校與社區交流的對話平台，一方面由學校視社區特質和需要，進行課程與輔導的改進提昇工作。每一適性學習系統包括基礎網絡及轉換機制二部份，各項工作得由社區合作專案參與學校決定自行單獨辦理或與他校合作辦理。

(一) 適性學習系統之基礎網絡

基礎網絡指社區合作專案參與學校(以下簡稱合作學校)建立校際或學校與社區間互動交流機制之各項工作，為必要辦理項目，四類適性學習系統各項工作得整合辦理，分五大項如下：

1. 辦理教育需求評估

- (1) 課程、輔導是否符合社區需求。
- (2) 具體評估需要增設之課程、輔導。
- (3) 具體評估需要整併或調整之課程、輔導。

2. 建置教育資訊站

- (1) 教材教法新知與心得。
- (2) 輔導技巧與個案分析。
- (3) 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題或心得。
- (4) 實證教育研究及其相關問題討論園地。
- (5) 教學成效之檢討與改進做法。

3. 定期辦理各項研討(習)活動

- (1) 教師與學者專家專業研討(習)會：適性學習系統等相關議題。
- (2) 行政人員專業研討會：教育政策、教育理念、教育行政、學校組織運作等議題。
- (3) 家長座談會：教育政策、輔導、親職教育及其他教育議題。
- (4) 社區讀書會：不限教育議題。
- (5) 高中職社區化宣導說明活動：不限對象及方式。

4. 設立社區聯繫窗口

- (1) 建立各系統基本資料庫及網站。
- (2) 定期發布社區重要工作及活動訊息。
- (3) 定期公布社區適性課程及輔導機制之進展與成果。
- (4) 建立與社區民眾對於建構適性學習系統意見之交流管道。

5. 適性學習系統檢討、評估與改進工作

- (1) 公布各適性學習系統年度計畫及時程表。
- (2) 配合本部評估與列管機制執行各項工作。
- (3) 定期召開各適性學習系統成效評估與檢討會議。
- (4) 提出具體改進做法，於下一年計畫申請書中敘明。

(二) 適性學習系統之轉換機制

轉換機制指合作學校回應社區教育需求及接受回饋意見所進行之

教育品質提昇與改進工作，為選擇辦理項目，每社區每學年擇三項以上辦理，每校每學年擇三項以上辦理或參與，各項工作得由學校單獨辦理或合作辦理，分適性課程改進及適性輔導機制建置二大項如下：

1.辦理適性課程改進工作：

(1)轉型綜合高中

因應後期中等教育改革、產業結構的轉變及未來人力資源發展的需求，規劃提供國中畢業生延緩分化、自主選擇及適性發展的綜合高中課程。合作學校得視社區學生需求及各校體質，進行轉型計畫。

(2)學科分組教學

落實學年學分制之精神，合作學校得依學生學科能力分組教學，分別設置適當教學目標，實施多元評量、學習能力分析及預警制度、補救教學、主題教學、專題研究、教材教法研討等，以提高學生學習興趣及成效。

(3)學校類科調整或整併

合作學校得考慮地方特色、產業變遷及各校師資、設備等條件，進行社區整體性類科評估，調整或整併學校類科，以完備社區之適性課程種類。

(4)領域課程整合或類科（組）課程整合

合作學校得統整校內課程進行整合教學，各類科（組）之間亦得進行整合教學，並提供學生跨類、科（組）選修空間，以增加學生多元彈性學習之機會。

(5)教師進修

合作學校為推動學校轉型或課程調整工作，得與社區內高等教育機構合作辦理教師進修計畫，以協助教師了解教育環境之變遷並強化教師專業知能。進修內容可包括教育政策分析、教育發展趨勢、社區文化特色、社區資源與教學結合、多元智能、課程規劃、教材編撰、教學方法、資訊融入教學等。

(6)課程區域合作

課程區域合作包括跨校選課、跨校開課、網路開課、與社區內大專校院或社區大學合作開設進階或研究課程、區域整合教學、聘請社區企業及專家學者開課、學生至社區職場實習等。

(7)建置整合型分類教學資源中心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設備、課程、教材、人力等各項資源共享原則，得進行整體規劃，協調成立整合型分類（工業、商業、家事、農業、海事、水產、藝術、科學、語文、數理）教學資源中心，建立學校課程的統整與教學設備之共用機制。

(8)創意課程之研發與推動

合作學校為提昇教學品質與成效，得利用校訂選課空間，進行創意課程之研發與推動，如技職教育得與社區特殊產、企業界合作研發以就業為導向之產學合作課程與計畫；普通教育、特殊-資優教育得與社區研究機構或博物館合作開發各類創意課程。

(9)推動外國語言、文化及網際網路教學

合作學校為提昇高中職學生國際溝通能力並加強（尤其偏遠地區）學生運用網際網路蒐集資訊自主學習能力，得開設外國語言、文化、網際網路課程、輔導學生進行專題研習、進行營造學習情境計畫、辦理資訊及網路系列短期研習等。

(10)推展學生社區服務學習課程

合作學校在達到所設社區均衡化衡量指標之後，得擴大推展學生社區服務學習活動，包括社區服務學習課程設計或將社區真實問題融入課程之教學計畫等，使學生不僅只是付出與投入社區，更能從中驗證學習所得，結合理論與實際，以提升學習成效。

(11)開設社區推廣教育、繼續教育、職業與技術訓練課程

合作學校在達到所設社區均衡化衡量指標之後，得因應社區居民終身學習之需求，衡酌學校資源，擴大開設推廣教育或繼續教育課程，亦得與地方產業合作開設職業與技術訓練課程，以培育社區所需之基礎技術人力。

2.適性輔導機制建置工作：

- (1) 校內選課、生活、補救教學、增廣教學、生涯、行為偏差輔導機制的檢討與具體改進計畫。
- (2) 合作學校分別推動學生學習檔案。
- (3) 合作學校共同建立各種校際合作輔導機制之具體計畫。
- (4) 合作學校與社區機構合作建立輔導機制之具體計畫。
- (5) 合作學校共同進行特殊-資優、特殊-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學習制度之檢討與具體改進計畫。
- (6) 合作學校共同進行教學評估及介入教學做法之研發。
- (7) 合作學校共同定期舉辦學生各類研習活動、競賽活動或參訪活動。
- (8) 合作學校共同定期舉辦各類教學或輔導觀摩。
- (9) 合作學校共同建立休學、退學、轉學生資料庫及追蹤輔導機制之具體計畫。
- (10) 合作學校共同研議建立特殊身心障礙或低成就青少年多元選擇性教育或措施之具體計畫。
- (11) 合作學校共同建立社區青少年聯合服務網路，以提供家長諮詢並辦理親子教育研習，協助處理問題青少年之具體計畫。

推動社區服務學習（如學生社區學習服務紀錄卡）。

四、社區衡量指標的設定與高中職社區化的目標與內涵必須環環相扣，推動高中職社區化，設定四項策略目標及其具體衡量指標，期有效凝聚資源及行動目標之共識，並得以客觀評量績效及進展，各項策略目標和衡量指標分述如下：

(一) 引導形成適性學習社區

社區範圍的妥適與否是本計畫成功之第一步，引導形成策略分為「社區規劃方式」和「社區起始規劃原則」二部分。「社區規劃方式」是將全國先依十五個登記分發區劃分為十五個大範圍，但容許技職教育稀有類科、特殊-資優教育、特殊-身心障礙教育及弱勢學生得跨區規劃。其次，各高中職校在此十五個大範圍內，依照「社區起始規劃原則」再行劃分一至多個社區，社區之大小依其實際資源和特色而有不同，未來仍得逐年修正，其具體衡量指標有二：

- 1.全國形成若干社區，有具體數量。
- 2.完全符合社區規劃方式及起始規劃原則。

(二) 提昇社區高中職教育品質

本項策略績效目標依「學校」、「教育部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二個層面又分別設定為「建構適性學習系統」、「推動社區均衡化」和「推動社區均質化」三項。

1.建構適性學習系統

學校工作重點在於建構四類適性學習系統，同時建立與社區之對話平台，其具體衡量指標為：社區內四類適性學習系統之完整性分為「不足」、「尚可」、「齊備」、「非常齊備」四級，逐年建構，本計畫結束時，全國各社區均達「齊備」級以上。

2.推動社區均衡化

教育部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透過補助經費，進行均衡化補助措施，其具體衡量指標為：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分為「不足」、「尚可」、「充沛」、「非常充沛」四級，逐年提昇，本計畫結束時，全國各社區均達「充沛」級以上。

3.推動社區均質化

教育部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透過行政措施推展社區均質就學環境，其內涵又可分為「課程類型漸趨均質」、「公私立高中職校漸趨均質」、「高中職校招生容量與國中畢業生升學需求互相平衡」三部分。三項策略績效目標之具體衡量指標如下：

1.課程類型漸趨均質

社區內綜合高中辦理校數比例及全校辦理校數逐年提昇。

2.公私立高中職校漸趨均質

- (1)九十二學年度研擬改善公私立高中職(學雜費、教育資源、辦學品質、經營管理、法律規範等)差距方案。
- (2)九十三學年度起落實推動改善方案各項措施。

3.高中職招生量與國中畢業生升學需求互相平衡

- (1) 公校類科整合或學校整併數九十五學年度起合理增加。
- (2) 私校核定招生數量或校數九十五學年度起合理減少。
- (3) 公私立學校招生過剩量九十五學年度起逐年降低。

(三) 強化學校與社區互動關係

本項策略目標分「建立互動交流機制」、「推動社區課程與服務」二方面推動，分別設定衡量指標如下：

1.建立學校與社區互動交流機制

重在鼓勵社區內高中職校於建構適性學習系統之同時，透過與社區內其他各級學校和機構之合作，同步建立學校與社區互動交流機制，其衡量指標設定為：校際間或學校與社區機構間合作計畫數逐年增加。

2.推動社區課程與服務

九十五學年度起，當社區內高中職校教育品質提昇至相當程度後，更進一步鼓勵高中職校延伸學校教育至社區，擴大推展學生社區服務學習課程及制度，培養學生關心社區、回饋社區之情懷，擴大開設社區推廣教育、繼續教育、職業與技術訓練課程種類等，以提供社區居民更豐富多元之進修機會，進而帶動學習風氣，營造學習社區，其衡量指標設定為：社區開設推廣教育、繼續教育、職業與技術訓練課程種類九十五學年度起逐年增加。

(四) 綜合產出衡量指標

綜合產出衡量指標可視為社區高中職教育整體績效指標，從衡量指標可分析出不同社區教育素質有待加強或補足之處，亦可作為社區適性學習系統重要的回饋、輸入項。具體綜合產出衡量指標有：

- 1.社區家長對於高中職社區化之接受度逐年上升：本計畫六年三個期程分別達到65%、75%、85%之目標。
- 2.高中職校學生休退轉學生人數逐年降低：適性學習系統建置完成後，能提供多元教育資源，社區學生得依性向與能力就讀高中職，因志趣不符而休、退、或轉學的學生人數將逐年降低。
- 3.高中職校應屆畢業生未升學率未就業率逐年降低：適性學習社區強調提供學生更優質的教育環境，課程的改進和輔導的加強可有效提昇學生之競爭力，讓社區內未升學未就業學生比例逐年降低。
- 4.國中應屆畢業生就近入學率逐年提昇：當社區之適性學習系統建構齊備、教育資源充沛之時，各種需求學生均可於社區內選擇令其滿意的高中職校就讀，學生就近入學比率可逐年提升。